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3〕221号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西成兆兴畜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成兆兴畜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成兆兴畜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表》《山西成兆兴畜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成兆兴畜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3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成兆兴畜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位于介休市义安镇宋家疙瘩村西侧0.7km处。占地面积55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肉牛养殖区、综合服务用房、饲料贮存区、辅助用房、肉牛隔离区，污粪综合利用区及其他配套设施。设计建设规模为年出栏5000头肉牛（存栏2500头肉牛）。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2万元。

该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介休市城市总体规划、《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2022年10月9日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140781-89-01-487234）。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成兆兴畜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33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防止大风天气作业、使用商品混凝土、易产尘物料苫盖等措施；运输扬尘采取进场道路硬化、限载、箱式货车运输、道路洒水、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施工车辆采用箱式车辆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中重型运输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完成环保登记、安装环保号牌并使用国三排放标准或新能源产品。施工期食堂要采用清洁能源液化气，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2. 运营期全封闭堆粪库配备生物滤塔装置；饲料加工废气产尘点配备布袋除尘器；黑膜沼液池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配备气水分离+脱硫净化设施；食堂灶台燃用净化后的沼气，食堂配备效率大于60%的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放均应符合相

关标准。

3. 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理。合理布局，养殖区要与生活管理区设隔离带。采用先进喂养工艺，清粪方式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沼气净化黑膜沼气池全密闭；牛舍及其周围、黑膜沼液池喷洒除臭剂，并做好绿化。加强厂区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中重型运输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完成环保登记、安装环保号牌，使用国三排放标准或新能源产品。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设备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牛尿液、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等进入黑膜沼液池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

要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分别设置足够容量的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和渗滤液收集池；建设足够暂存非施肥季沼液的黑膜沼液池（密闭贮存）。通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废水进行收集，保证任何状态下废水全部进入各自收集池，不得随意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计时考虑地形、厂房、声源方向和车间噪声等因素合理布局。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严格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

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运营期干清粪便、黑膜沼气池的沼渣送山西兴介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废脱硫剂厂家回收；病死牛尸体委托山西省晋润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无害化处置；医疗垃圾、废消毒废物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加强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等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要求，对牛舍、粪污储存池、黑膜沼气池、沼液暂存池、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加强防渗。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缓对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避免产生次生影响。

（六）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19t/a。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和晋中市农业农村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 (faint, illegible text) ...



(无公章主抄此)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晋中市农业农村局，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